

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

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第 23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 日第 2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第 2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第 24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第 27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學術研究激勵辦法制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行人文社會領域相關研究，並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相關辦法報校核定之各學院(以下簡稱各學院)，及其所屬系所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相關實施細則報院核定者(以下簡稱各學院所屬系所)。本辦法包括授課時數減免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通過及修改(第十一條)等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 授課時數減免辦法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系所得依據本辦法之精神自行訂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研究之實施細則。其中減免授課時數之方式有二：

- 一、 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 3 小時（亦即由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 講師 10 小時分別減為 5 小時、6 小時、7 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述，為期三年；在滿三年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 二、 在三年內選定一個學期完全不授課俾全力投入研究著述，其他五個學期則如常授課無需增加授課時數；在該三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述成果接受評鑑。

上述三年期滿研究成果之評鑑，通過者一年後得再辦理下一階段之減免授課時數計畫，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任何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

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應附三年內研究著述之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由系所審定。因教師減免授課時數而無法開授之課程，由系所安排兼任教師開授，包括聘請不佔缺額之兼任教師，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所需經費由學校負擔。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在辦理減免授課之期間（前述第一、二兩款之三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在校內進修推廣部或其他專班授課，不得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不得

執行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之業務，不得接受國科會以外其他機構所委託與所提三年內研究著述計畫不相關之研究計畫，不得擔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不得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得免除出任各種校內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之義務。借調期滿者三年內不得提出減免授課之申請。在本校任教未滿兩年者不得提出申請。因辦理時數減免而超出之時數不另核發超支鐘點費。

第四條 辦理第三條第二款三年內有一學期完全不授課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全體教師人數 10%(計算 10%結果不達 1 人者以 1 人計)，辦理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人數總和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人數 20%。前述百分比並以校方核定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之經費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經院長同意得調整為不超過全院教師人數 20%，再有超過之情形者，應專案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在名額有限之下，各系所自行訂定之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研究之實施細則中，並應包括審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申請之辦法，經報院同意後，各系所應依據該辦法在可聘請兼任教師之經費範圍內自行核定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該辦法之基本原則可包括(但不限於)：

- 一、系所整體授課情形(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不受影響
- 二、過去三年內研究著述成績優良者優先，未達一定要求者不得申請
- 三、助理教授、副教授優先
- 四、年輕教師優先
- 五、近年獲多次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補助者優先
- 六、過去不曾提出申請減免授課時數者優先

其中第一、二兩款為必要，其他各款由各系所自行斟酌。

第六條 第三條所稱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於三年期滿所須接受之評鑑由各學院依其自行訂定之辦法辦理，其基本原則如下。可考慮作為研究著述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

- 一、SCI，SSCI，A&HCI，TSSCI (正式與觀察名單)，THCI (正式與觀察名單) 期刊論文 (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 二、經學院正式會議 (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 所認定之其他國際期刊
- 三、經各學院正式會議 (如院教評會、院務會議) 所認定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著作 (尚未完成之專書著作亦得考慮，但應包括完整專書之著述計畫並完成二分之一以上，且經由學院辦理跨校評審

予以認定)

以上各類之研究成果中，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應以第一作者為原則，如該期刊就兩位以上之作者係以姓氏字母排序者，該申請人應提出貢獻說明，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教師通過評鑑之最低必要條件為研究著作成果至少三件。但以本條第三款專書著作或其部分成果接受評鑑者，得不受上述件數之限制。每一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滿三年所獲致之研究著作成績應超越未減免授課時數時三年之研究著作成績。

第七條 連續三年辦理減免授課之教師人數均超過 15%之系所，滿第五年時在國科會全國性教學研究機構領域內研究成果評比之名次必須有所進步或維持最領先地位。未做到之系所之後三年內不得再辦理任何授課時數之減免。

第八條 各學院應參照前述各條內容，自行訂定執行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研究之辦法，包括對系所執行之規範、評鑑研究著述成果之程序及標準等報校核定，並於院內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且通過院內審核後，連同其三年內研究工作之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報校申請所需之經費補助。

第二部分 外文著述潤稿經費補助辦法

第九條 各學院得自行訂定聘請專人就院內教師之外文著述協助潤稿之辦法(包括外文著述申請潤稿經費之條件或評審原則，申請及辦理程序、所需經費預算等)，報校核定後實施。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但由各學院經一定程序認定之特殊狀況得不受此限。各學院得依據其報校核定之辦法，隨時檢附院內教師潤稿補助之申請案及相關文件資料，向學校提出潤稿費用補助之申請。

第十條 學校得參考各學院所提出之辦法內容核定補助各學院之經費額度。

第三部分 通過及修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